**105年基隆市智慧節電計畫「”基”優節電競賽」**

**社區報名暨同意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收件編號 | (免填) |
| 團名(代表) |  |
| 社區名稱 |  |
| 社區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
| 聯絡人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
| 聯絡電話 | 電話： | 手機： |
| 電子信箱 | (無者免填) |
| 節電量統計 | 序 | 電號 | 節電度數 | 合計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(填寫總節電度數)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檢附資料 | □團員電費通知及收據(105年1月至105年4月所收到任一期電費通知及收據) |
| 用戶與聯絡人不同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請勾選) | □居住關係證明(非住戶所有人請檢附身份證明、戶口名簿等) |
| □房屋租賃契約(非住戶所有人請檢附) |
| □其它　　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□**若經查不符合資格，不屬於家庭用電者(非住宅使用包含機關、學校、服務業、公司行號及出租辦公使用…等)，經查證屬實，將逕行取消活動得獎資格，本人切結同意。(請務必打勾確認)** |
| □**已詳閱注意事項說明，並同意授權基隆市政府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用戶電力資料，並願意遵守相關稅法規定，本人切結同意。(請務必打勾確認)** |

**(背面尚有注意事項)**

**＜＜注意事項＞＞**

1. 用電地址需位於***基隆市***轄內，且為***表燈非營業用戶***。

備註：機關、學校、服務業、公司行號或出租辦公使用…等)，若不屬於家庭用電者，經查屬實，將取消本活動資格。

1. 為避免空戶或無人使用，基本電費單使用度數(計費周期為兩個月)至少需達80度。一般非空戶無人居住者，日常使用皆會超過底度用電。
2. 召集社區內5戶為團員，並推派1人為代表（每戶僅以單一電號及單一團為限）即可組隊，每一社區隊數不限並以所有團員加總之節電量作為評比基準。
3. 參加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供資料真實而正確，如有資料不完整、造假或無法聯絡等情況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與競賽及中獎資格。
4. 如遇有排序序位相同或其他特殊情形時，主辦單位保留得獎名額及禮券金額異動權利，亦得個別調整獎項授獎名額。
5. 得獎者(團體填代表人)應填具領據資料(如附表3)，並依所得稅法申報所得稅。所得稅法相關說明如下：

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：

1. 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價值新臺幣2萬元以上（含），需扣繳10%所得稅，外籍人士需扣繳20%所得稅。
2. 獎項金額價值新台幣1,000元以上（含），未達2萬元（不含）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（如領獎單、勞報單）方可領獎；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3. 相關稅務問題應由得獎者自行負責。
4.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變更以本府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

附表2

**「”基”優節電競賽」電費帳單參考示意圖**